

类别（A）

#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函）

张工信〔2023〕79号

---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1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陈强代表：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21号代表建议《关于破解工业厂房改造建设手续办理瓶颈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随着城市建设步入快车道，当下，通过存量更新的方式推动城市整体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已经是一条必经之路。为顺利推进工业厂房改造建设工作，结合代表建议，下一步，相关部门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证或需将土地用途由工业永久改变为商业的，建议对地块进行收储挂牌出让。

二、“两证”齐全、需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由工业变为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符合《关于促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益的指导意见》（苏府办〔2020〕319号）中存量建筑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正面清单的，可保持土地权利类型和土地用途5年过渡期不变，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三、具体由产权人按照《张家港市存量建筑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管理工作要点》（张政办〔2022〕127号）、《关于促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益的指导意见》（苏府办〔2020〕319号）等政策文件，向市存量建筑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存量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出具审查意见后至各部门办理后续审批手续。

四、5年过渡期后，经领导小组评估认定，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且具备永久调整条件的，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可办理土地协议出让，也可以按年征收收益，继续允许改变功能使用。

此复。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  
工委、市政府办公室